

伊宁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，电话：0999-8359808，电子邮箱：2771697397@qq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伊宁市水利局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。公开内容涵盖水利业务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等多个方面，具体包括：

水利业务工作类信息 12 条，如《伊宁市城市水系连通及生态环境提升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成果公示》《伊宁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情况》《伊宁市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》《伊宁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（2025 年一季度）》等；

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类信息 5 条，包括水事违法案件公示

（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偷采盗挖河道砂石料等案件）、水政执法人员名单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；

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2 条，如《伊宁市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经营权拍卖公告》；

职能机构类信息 1 条，如河（湖）长名单调整通知。

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伊宁市水利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渠道（包括书面申请、电子邮件等），并按规定明确了受理流程和时限要求，确保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制定并完善了《伊宁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》《水利业务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。推进政务信息标准化管理，对水利规划、项目建设、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实行全流程规范管理，提升信息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优化水利局栏目设置，新增“水利业务工作”“重大建设项目”等子

栏目，实现信息分类展示和便捷查询。同时，利用政务新媒体（如“伊宁政务”微信小程序）同步推送重要水利信息，扩大公开覆盖面。平台运行稳定，全年未出现安全故障或信息泄露事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，定期开展自查整改。2025年组织内部培训2次，重点学习《条例》及自治区、州市相关制度要求。通过网站“市长信箱”等渠道收集公众意见，对涉及水利的投诉建议（如非法取水、河道安全等）及时核查反馈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缺乏图文、视频等多样化表达。

改进措施：2026年将优化信息报送流程，缩短审核周期；增加政策简明问答、动画解读等形式，增强公开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水利局

2026年2月4日